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79(CAR)加保定作人附加條款

95.10.05 兆產(95)備字第 0415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，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有利於受益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